

支持母乳哺餵的權利

兒童權利公約第24節說兒童有權利享受最高標準的健康，政府應確保提供營養的食物，同時父母及兒童都能得到有關母乳哺餵的營養及好處的資訊。(有19個國家參與此公約)。

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保證食物及健康的權利。第11節的12條有關得到適當食物的權利說“因此需要採取措施來維持，修正或加強食物的多樣性，適當的攝取及餵食型態，包括母乳哺餵…”(有142個國家參與)

消除所有對婦女歧視的公約敘述婦女應得到與懷孕及母乳哺餵相關的適當服務。(有165個國家參與)

國際勞工聯盟保護母職公約第3條(1919)及第103條(1952)敘述應提供婦女至少12週的產假，並在上班後有支薪的哺乳休息時間。(33個國家認可第3條，37個國家認可第103條。有些國家的規定比公約更好，但是尚未被認可。)在2000年8月的國際母乳哺餵週前，國際勞工聯盟在2000年六月的會議中將會通過一個修改過的公約。

什麼是人權？

人權是最基本的標準，沒有它人們無法尊嚴的活著，生而為人就必須擁有人權。人權是相互關聯的，所有人權都是互補架構下的部分，所有的人都有同等且持久的人權。

修改自美國人權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限制母乳代用品、奶瓶、奶嘴的銷售，並強調保健工作者鼓勵母乳哺餵的責任。(此守則在20個國家中被制定為法律，在42個國家是自由的協定，在46個國家中有部份被制定成法律。)

國際公約在被認可時就有法律上的責任及義務約束力，參與的國家及政府都必須遵守。一個宣言沒有約束力，但是至少在道德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它代表對某一議題國際間的共同結論，它可能代表一個行動，日後會形成有約束力的公約。

因挪千替宣言(1990)及下列會議中的宣言也有相關：

- ❖ 國際營養會議(1992)
- ❖ 人口及發展會議(1994)
- ❖ 第四屆世界婦女會議(1995)
- ❖ 世界食品高峰會議(1996)

決議，也是很多國家法律的典範。

了解你在國際公約及國家法律下的權利是重要的。

為什麼要強調母乳哺餵是一種人權？

母乳哺餵是每一個母親的權利，而滿足每個兒童得到適當的食物及最高標準的健康權利是必要的。母乳哺餵是一種人權表示：

- 兒童必須從出生後就能得到適當的食物及營養，以確保健康地發展。這意味著出生後頭六個月完全吃母乳¹，之後添加副食品持續吃母乳兩年及兩年以上。
- 沒有任何想哺乳的婦女被禁止如此哺餵。
- 政府及社會的各階層有義務確保想哺乳的婦女沒有受到阻擾。
- 婦女不會因為哺乳而受到歧視。
- 婦女應得到適當的資訊及支持以哺餵母乳。
- 婦女有權利獲得好的產前照顧及接觸母嬰親善醫療院所。
- 婦女不應受到因為母乳代用品的廣告或促銷而造成的不適當壓力。

母乳哺餵是一件私人的事，政府可以扮演何種角色呢？

雖然母乳哺餵是母親自己的選擇，但有一些事是政府應該做的，以保護，促進及支持婦女母乳哺餵的權利。⇒



母乳哺餵提供特別的保護，
避免很多疾病，包括：

- 腸胃道疾病，包括腹瀉
- 呼吸道疾病，包括肺炎
- 耳朵發炎(中耳炎)
- 尿道感染

¹ 完全母乳哺餵為表示沒有給嬰兒其他的飲料或食物，嬰兒應依其需求不受限地經常地哺餵母乳。